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1,505,647.6元,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该项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凯	沈定立
电话	021-38969000	021-38969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17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17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747,638,816.27	59,402,514,993.9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6,707,264.07	14,755,365,370.20	5.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3,853,688.96	1,225,364,558.33	39.05
利润总额	474,539,665.64	319,283,582.08	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46,151.75	266,270,326.71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934,378.73	262,045,727.33	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23,685.30	-1,945,482,803.01	5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12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75	786,036,6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47,536,22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	40,120,59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458,91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882,73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8,019,2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649,400	0	无	0
陈宇鹏	境内自然人	0.20	3,063,800	0	无	0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18	2,835,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291,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G21张江1	188126	2021-05-21	2026-05-25	10.8	3.6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张江02	188406	2021-07-15	2026-07-19	5	3.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	23张江K3	115566	2023-07-03	2028-07-05	5.2	2.8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张江01	240960	2024-05-08	2027-05-10	8	2.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张江02	241193	2024-07-12	2029-07-16	10	2.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张江03	241965	2024-11-06	2027-11-08	5	2.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张江01	242926	2025-05-08	2028-05-12	9.7	1.9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张江高科MTN001	102380849	2023-04-11	2028-04-13	10	3.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MTN001	102481378	2024-04-08	2027-04-10	10	2.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MTN002	102483155	2024-07-22	2027-07-24	8	2.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MTN003	102484707	2024-10-28	2027-10-30	8.5	2.7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MTN004	102484868	2024-11-11	2027-11-13	8	2.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张江高科MTN001	102580636	2025-02-12	2028-02-14	7	2.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张江高科SCP001	012580846	2025-04-09	2025-11-28	6	1.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78	69.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	1.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1,505,647.6元,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

该项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2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146,151.75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1,505,647.6元,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5号公告)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17号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5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2025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和竣工项目。

3.2025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合同销售面积3.63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1.29亿元,同比增加55.43%。

其中2025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合同销售面积0.63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90亿元。

4.2025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68.56万平方米。2025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5.67亿元,同比增加17.01%。

其中2025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2.90亿元,同比增加22.8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90,549,277.38	27,480,181,894.87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5,899,124.20	13,305,518,526.21	4.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3,748,524.59	4,113,412,567.53	-5.10
利润总额	1,661,982,476.08	1,626,276,694.6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710,333.57	1,422,859,331.7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294,249.21	1,351,868,965.11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02,772.56	1,312,800,187.8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2.19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1	1.23

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不包含联营企业伟明盛青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3.85亿元。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5	696,373,119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01	170,630,782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121,311,918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3.17	53,976,377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3.13	53,286,983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2.83	48,196,64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8,000,000		未知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49	25,339,40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1	22,372,721		未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1	13,789,7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的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60%股权。 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基本情况

1、"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伟22转债"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

2、"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4]46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伟24转债"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伟24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22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10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34,156,000	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935,000	4.40
朱善玉	45,616,000	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2.71
朱善银	36,885,000	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01,000	2.12
王仁伟	28,261,000	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76,000	1.8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000,000	1.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1.69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24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02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天弘基金-兴业银行-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互信一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	21,942,000	7.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753,000	4.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84,000	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6,000	4.2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9,276,000	3.26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081,000	3.19
朱善玉	8,963,000	3.14
王仁伟	7,967,000	2.80
王素勤	6,500,000	2.2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95,000	2.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 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7-86051886

邮箱:ir@cnwe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025-05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2年8月8日, 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人、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伟22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活期存款	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06825	活期存款	0.00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活期存款	0.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活期存款	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29901040033085	活期存款	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活期存款	0.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0.00

注:由于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已投入正式运营,"伟22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开立的共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伟22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4,194,226.71
减: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586,863.08
加:2025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896.5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11,260.15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伟22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伟22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8月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0,633.45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10,491.02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17,360.16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29.85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594.70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72.91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